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陳美如、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今天是「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也是第一屆會報的最後一次，非常感謝各位民間委員長期以來的指教和支持，也謝謝在座各機關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去（2023）年，美加智庫公布人類自由指數，以及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公布今（2024）年全球民主指數，臺灣都是亞洲第一。蔡英文總統在去年 7 月，獲頒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民主服務獎章」時，也特別被肯定其任內對轉型正義的付出。能有這些成績，皆是民主前輩和家屬一同以血淚換得，以及在座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和全體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

蔡總統執政 8 年以來，系統性地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陸續研議修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政治檔案條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五部法律。先後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完成《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並且立法處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及不當黨產、落實受難者的名譽回復和賠償。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也已經於去年上路，將轉型正義系統性地納入教育當中。行政院更出版了《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大家桌上都有這本書。本院將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轉譯融入這本轉型正義教育手冊中，透過實際案例，深化公務人員對轉型正義的正確認知，以在行政體制中落實自由民主的價值。

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77 週年，行政院在 2 月時，率先示範設置 3 處不義遺址的標示，彰顯政府承諾「永不再犯」和打造傳承民主記憶的教育基地。在今年 2 月 28 日施行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最大變革就是將逾九成五的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解密，更有助於促進真相還原，使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邁入新的階段。在此，我要肯定國發會與檔案局的辛勞。

上週日，4 月 7 日是「言論自由日」，也是鄭南榕殉道 35 周年。蔡總統在追思紀念會上提到，臺灣目前擁有的民主自由並非屹立不搖，因為我們正面臨威權主義的擴張，和假訊息的攻擊，這不僅是全球性的挑戰，也對臺灣的民主造成莫大威脅。

對我們這一代的人而言，過去威權統治的臺灣，是我們成長的記憶；但對下一代的年輕人來說，能自由表達自己的理念和論述，像呼吸般自然。臺灣走過艱難歷史，民主自由的價值，已成為臺灣人內建的基因。因此，轉型正義工程需要更謹慎、更要把握時間，凝聚大家的力量，才能繼續推進。臺灣民主與轉型的歷史需要傳承，先人付出的鮮血和汗水不應該忘記，我們必須讓青年世代理解與體

會自由空氣得來不易，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賽跑的深刻命題，謝謝大家在這一屆的會報中，給予很多寶貴意見。

今天的會議有 4 項報告案，包含人權處就今年「第 1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情形」，文化部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教育部就「軍事、警察等特定專業人員」階段性成果報告，以及人權處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另有 1 項針對「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討論案，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現在開始開始進行會議。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追蹤。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轉型正義」是為了維護並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但各界對於「轉型正義」之意涵與價值仍多有誤解；期許各機關從本身做起，對轉型正義工作有正確的認識。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修正案，請教育部依委員及人權處建議調整修正後，再行報送本院函頒。
- 三、轉型正義業務之推動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業已依各機關推動情形逐步調配人力及資源挹注，請各機關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相關研究成果於當前重要或

進度落後之課題；並思考利用創新多元的社會溝通方式，傳達業務相關的轉型正義內涵，讓轉型正義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四、餘依幕僚單位建議落實辦理。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不義遺址的標示系統，可串連全國各地不義遺址，進一步帶動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今年本院已率先示範，也肯定文化部整合部分機關接續辦理。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
-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
- 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
- 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重點在於機關自身案例，那個年代有很多令我們不捨或難過的案例，這些案例都可以給我們啟發，讓我們知道過去威權時代會發生這些情況以及冤屈，使我們對轉型正義有所理解並逐漸啟發。天主教常言：「殉道者的血是門徒的種子」，這些人犧牲了，但他流的血讓後輩知道什麼是轉型正義，什麼是應該要保護的，這些是我們要著重的重點。
- 三、肯定警察、情報及司法相關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努力；國防部於軍事人員養成教育方面雖已有初步規劃，仍應儘速辦理。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完成外部諮詢小組籌設，以順利啟動培訓規劃及教材教案研擬。
- 四、本案請教育部及各特定專業相關機關持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規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及專案諮詢小組外部學者專家建議，落實精進執行。
- 五、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轉型正義中長程方案提出的願景與政策目標，是以全方位的思維來導引六大機關，讓轉型正義能成為政府施政的日常、不中斷。本次成果報告，是中長程方案自去年 7 月函頒施行以來首度的工作成績，希望未來多予說明相關推動方向及期程，讓委員們更容易了解整體推動狀況，也可以了解人權處努力的方向。
- 三、至於本年度各機關所規劃並進行中的工作，請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完成；就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若有需修正相關指標或工作內容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
- 四、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賽跑的任務，隨著受害者年事高齡，推動工作更具急迫性。特別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

捌、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會報自 111 年成立以來，除協助部會無縫銜接各項轉型正義業務，並逐步建構基本框架及累積部分系統性之落實方法，感謝在座委員及各機關共同鼎力，

提供寶貴意見，推動相關工作。

二、國家的整個轉型正義氛圍，仍需要更多溝通協調。

我們必須讓年輕人更加了解何謂民主正義，轉型就是從威權、獨裁統治到民主自由，要瞭解真相，還要追究加害者，才能做到公義，此為我對本會報的深切期盼。

三、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通。

四、本案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5次會報確認。

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

玖、散會。（下午4時4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舒楣委員：

確實可以看到不義遺址相關推動有具體、積極的進展，雖然很遺憾專法至今還是遲至未行，但還是很期待這部分日後能夠儘快補上；也很期待，同樣也是文化部主掌的威權象徵的部分，尤其大家關心的中正紀念堂方面，好像比較看不到具體的計畫及處理。以這次主要討論的社會溝通的進程來說，也比較看不到目前為止社會溝通的重點、階段性的共識等。我們還是在守住這麼一個有軍隊儀禮的經驗，其實對照美國華府，我們不會在林肯紀念堂看到軍人致敬的儀式，而是在 Arlington 國家墓園，軍人的致敬不會出現在單一個人的經驗裡。因此，很期待文化部可以將推動不義遺址的積極作為，在威權象徵方面也能夠補上。

彭仁郁委員：

謝謝文化部的報告。不義遺址專法方面已有所進展，雖然很可惜後來沒有及時在去年把專法送出，我們本來以為不義遺址專法相對來說，送出去的可能性應該較高。另外我相信的確從現行文資法造成的限制，中正紀念堂的處理有相對難度，但我疑惑的是，比方

說像是儀隊、禮兵站崗是否有必要維持，這些跟文資法之間的連結何在？針對過渡時期的處置方式，貴部是否曾經做過研議或內部民調，顯示如果撤除儀隊會對社會觀感造成哪些影響？請文化部說明。

陳俊宏委員：

非常謝謝文化部在不義遺址的努力。想釐清的是，從剛剛的報告中聽起來有三種類型，一種是不義遺址，一種是潛在不義遺址，另一種是不具不義遺址的性質，但具有高度人權意涵的場址（如：張七郎墓園）。因此想一步了解，除了在法定上的不義遺址跟潛在不義遺址外，類似這些可能不具不義遺址性質，但是具有人權意涵的場址，後續的推進作為為何？

葉虹靈委員：

剛才陳委員的意思是，我們是否要在上位概念，先釐清不義遺址的定義。因為看起來文資局預計納入張七郎的私人墓園，未來將成為審定的不義遺址潛在標的。因此，是否需要先釐清這個前提是否準確？如此才能在不義遺址與其他遺址的保存與歸廣，標定其正確的定位。否則，此等私人受難者的墓園也都納為不義遺址的話，全臺可能會有許多類似案例。如果文資局的立場是，也不排除讓這些類似案例也成為不義遺址的話，那就是一個政策方向。建議在不義遺址的範圍上，先做比較嚴謹的界定後，再分門別類，看這些推廣作為如何相輔相成。因此，上位概念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
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請教為什麼簡報中沒有社大？

補充調查局部分，我很意外先前接到調查局邀請至局裡演講，且一次就安排了三小時，請我盡量將局內的黑歷史都攤出來。那就有很多內容了，三小時講不完。於是便整理了和我關在一起的、曾

經認識的案件當事人，從曾經是抓匪諜的人員，卻被當作匪諜來辦。現場與一百多位年輕的幹訓班學員討論，當我講演「蔣海溶之死」，為何他會在獄中自殺身亡？至今仍是個謎。如果換作是你們這些年輕小夥子，會甘願嗎？結果台下的回應一片是「不甘願」。蔣海溶是處長，後來類似在裡面自殺、關在黑牢裡面的案例比比皆是；尤其國防部最多，部裡有那麼多同袍莫名其妙被關，很多的案情聽起來都是很荒謬、很可笑、很莫名其妙的。你們要翻開黑歷史，才能夠把腦袋打開來，避免未來再發生，目的在於此。

彭仁郁委員：

非常感謝羅政委在協助各部會施行轉型正義教育上的大力幫忙。過去各部會在轉型正義教育的課程設計或專家諮詢委員的組成方面，落差很大，今天的內容相較於幾個月前，有長足進步。尤其是之前國防部，不論是成立外部專家諮詢小組的組成，或是課程內容的規劃，有碰到一些困難而召開特別會議。當初看到課程設計內容，跟轉型正義的相關度較低，以及專家諮詢委員的組成，也沒有看到具體名單，因此有一點點擔心，國防部的課程設計上，會不會與整體的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可能在精神上有一些差異？當時會議上，國防部已接納會成立外部專家諮詢小組，進行種子教師訓練，續由其進行內部培訓；並在課程設計及教材規劃前，會先調查及盤點機關內部曾經發生過的白恐案件。惟不清楚為何簡報上卻說，尚未檢視威權時期的相關資料？坦白講，就是未來需要規劃機關的黑歷史；而外部專家諮詢小組成立的進度，目前在資料中也看不太出來。

另外，有關簡報中提到的研討會，輔大林政佑教授和國防部沈中將提出的報告具體內容，能否提供我們參考？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鄭竹梅委員：

剛剛有提到《促轉條例》全條文修正和相關法制的建置，院內

已審查過一次並持續討論，因此仍然期待今年可以看到進度。因該條例涉及各機關實施相關工作之依據，也可協助公務單位執行更了解其意涵，希望《促轉條例》全條文修正和相關法制的建置，包括加害者識別專法、不義遺址等法案。

陳俊宏委員：

想請教，剛才石副處長的報告中，提到這是第一次有政策引導性的，中長程推動規劃的方案，這部分一定會有中長程目標，以及各機關單位希望達到的願景，以及監測工具。但我剛才聽不太出來，貴處的監測工具或工作方法？請協助說明。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感謝院長和政委一路以來的支持與協助，我以民間委員的角度，針對本案提供建議參考，後續再看會報還可如何改進。當時促轉會結束後，設計會報是朝更高的層級，由院長領導並與各部會協調。因而，到底需如何發揮督導機制？我分三個層次來講。

第一個層次是個別部會業務部分。比方說政黨政治檔案的審定，我們之前一直在意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青工會等重點工作會的檔案。但後來檔案局的方向仍著重在政大已經管有的，例如中央秘書處檔案。就輕重緩急而言，此等檔案在保存上已無疑慮、也對外開放，但這幾千筆檔案的審定作業，會不會占用到調查其他重要檔案的量能？個別部會業務的方向，在會報、預備會議或不同層次的會議上，我們與機關意見的落差，如何協調？讓我們的意見可以發揮功能；即不同部會、不同委員有不同觀察的議題，會報上如何做協調。

第二層次是機關間的協調。比方說剛才內政部次長提到補助要點擴及中央，但報告附件提到，部分中央機關不處置者占五成以上，經由內政部與相關部會開會、政委協調開會後，得到的答覆仍是未有處置規劃。所以，像是威權象徵等比較困難的議題，即使由院長

接手，還有政委積極協調的情況下，還是有所困難的話，就會不清楚解方究竟為何？部會間的協調，會報作為平台，如何使其發揮功能？

第三個層次是，不是會報內的六個主要機關，或是其他協力機關，例如前陣子在新聞上看到，立法院傳總召以 e 等公務園網站上，楊翠老師主講性別與轉型正義的課程錄影，質疑公務員為何要做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如果我沒有解讀錯的話，人總當時的回應，好像是考慮要下架？按理說，會報由六個部會共同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不在會報內的單位，應該是全院一起來協力。因此，如何讓全院團隊的溝通協調順暢？像院長和政委如此積極、努力，都還有這種情況，後續會報要在這個層級，如何有所改善？以上是我的三個觀察。

楊黃美幸委員：

起初參加會議時，看到六部會的組成就有提出疑問：為何未納入外交部和僑委會？而後當教育部討論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才又再提出將這兩個單位納入。

國際上可以支持臺灣，就是因為臺灣民主化。其實有一些案子是從外館情資回來的。我剛剛看到檔案局的資料，婦聯會、國民黨等的資料有限，可能要請外交部和僑委會協助蒐集。另外，讓外交人員了解臺灣民主化的過程，這非常重要，這樣他們在跟國際接觸時，才能讓國際了解臺灣民主化辛苦奮鬥的過程，進而保護臺灣。

另外，我不太理解的是，不義遺址有些案子未來可不可以提出？像是陳文成案、林義雄案等相關地點，好像沒有提出？本會如何蒐集不義遺址的地點呢？能否繼續跟社會宣傳？我認為定不義遺址非常好，不僅有教育功能，也可以促進臺灣觀光，是否可以繼續來做？

最後，除了不義遺址外，還有最近彭明敏基金會，要求臺大恢復彭明敏教授被停職之名譽，而且他的國際法著作也被臺大列為禁書，但臺大說要政府先回復他的名譽，才能做後續。

呂建興委員：

半年前會報上，我們提到賠償金影響到社福身分的事情，半年了還在協調？昨天大家知道今天要開會報，我這邊壓力非常大，大家還不知道那些支票該怎麼辦。能否請院長給一個政策性的裁示？

不能一拖半年還是沒有消息。

剛剛葉委員提到傅總召質詢人總一事，後來是否沒有下文了？

另請問受難者名單是由哪個部會製作？因文化部人權館的紀念碑需要重做，其名單從何而來？我提問的重點是，二二八名單裡有很多是不清楚的；其實有些人當時並未參加，或有些失蹤了。我們討論後發現，因為就是沒有單位在負責。剛才法務部提到的名單，是因為受難者申請賠償或補償而得。其實我會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高雄二二八紀念碑的名單，有一半是假的，所以我想先確認，是由哪個政府單位負責彙整？

許文堂委員：

會報已進行兩年，我在成立之初就跟院長提過「公義使邦國高舉」。雖然我們連續好幾年，世界自由日的評比都在前十名，非常自由的國家，可是臺灣是一個非常沒有公義的國家。剛才提到我們如何評估推動轉型正義的成效，建議政府可以不用自己做，可以委託民間機構去做民意調查，題目可請專家學者或由各單位共同研擬調查。

為何如此建議？因為高雄有一個調查報告，針對國中生詢問臺灣最偉大的人是誰？第一名是列為威權象徵的蔣經國前總統，這表示我們的教育部，非常認真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但實際上是失敗的。幸好第二名是李登輝，這個是比較成功的。第三名是莫那魯道，這對原民會是好消息，但可能並非真的是因為是原民會，而可能是因為抗日教育的成功。為什麼民間一直認為政府轉型正義教育做不好？為什麼可以容納這麼多黑道在立法院中？建議政府不妨在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調查，評估民間有沒有接受政府做的轉型正義工作。

彭仁郁委員：

今天會報的主軸其實是要討論，會報運行到現在即將面臨人事轉換，我們要留下什麼給接下來參與團隊運作的人，檢討要怎麼讓轉型正義在未來三十年或五十年持續推動，像德國現在也還是在做轉型正義。比較具體的短中長期的轉型正義目標，各部會在國家工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我在這二年的觀察，會覺得我們監測的，比較是根據促轉會總結報告中的業務項目，而不是真正有一個

很大的願景；比方說臺灣未來發展出社會韌性、軍隊國家化或法務部談的修復式正義等思維。

各部會的業務其實跟轉型正義是緊緊相扣的。過去討論轉型正義業務，雖然各位都很努力，但我覺得大家好像把它當成是不得不做的事，彷彿它與各部會的核心業務無關。實際上，各部會正在執行的轉型正義工作，與捍衛臺灣民主，讓民主體制更堅實等整體國家工程，其實是緊緊相扣，比方衛福部正在努力的，如何讓社會安全網的洞越來越小，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工作方向是完全契合的。其實轉型正義對目前的臺灣來說是國安問題，如果轉型正義的進展不夠迅速，光是最基本的受害者補、賠償，到現在某些案子還在卡關，受難家屬無法重建生活。又像是法務部的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是要讓受害者的創傷被看見，加害者能夠承認他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以及是不是能夠面對他自己的罪行等，這些努力是為了讓未來三十年後的臺灣社會，能夠真正有機會和解，修復傷痕。另外就國防部而言，保衛國家的同時，如果還是沒有放棄過去對兩蔣的崇拜等思維，這跟軍隊國家化的努力是否存在扞格？國軍在捍衛國家時，內心想像的國家是長什麼樣子？我講的這些看起來可能太抽象，但為了能夠真正捍衛國家，讓民主韌性有長足的進步，必須要思考如何將這些目標設定，具體落實到各部會目前執行的工作事項裡，應該按照什麼樣的優先順序逐步達成？我認為這些才是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單位應該要扮演的角色。

人權處的人力有限，還要管很多國際人權條約內國法化等，相當龐雜的權責業務。目前看起來，還沒有出現一個更上位的藍圖，帶領各部會更積極地來做。但我清楚，目前的目標設定，事實上是協調出來的。人權處考量目前部會可能有人力上的缺乏，以及人員專業培訓上還需要時間等問題，所以六部會在設定短中長期目標時，其實非常尊重各部會提出的進程。但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可能會原地踏步。所以我非常期待人權處與各個部會之間，除了會報、預備會議之外，有沒有可能跟各部會可以有更強化的橫向聯繫機制產生？

陳俊宏委員：

我想分享為什麼當初我要提出這個討論案。首先感謝院長和政委，

特別是羅政委這二年帶領團隊的努力。特別是今天是這屆最後一次會報，我們很希望未來推動上能夠更精進，為何這樣說？因為自從促轉會結束後，如果看整個會報的運作，事實上是把轉型正義拉到院的高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從資源的角度來看，謝謝人權處的協助。我稍微統計了一下，目前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的人力，是過去促轉會的一點五倍；推動的資源經費，是過去促轉會的一點八六倍；換句話說，我們投入的人力跟資源，不比過去單一機構推動轉型正義來得少。所以接下來就要思考，不管是會報或是人權處，能夠在院長與政委的帶領下，如何逐步落實？

不管是剛才談到的中長程計畫或是會報，唯一的共同感受是目標與工作方法都需要再確認，特別是我剛才提到的中長程目標，謝謝院長理解我的問題。比方說，如果我們要推動中長程的目標，一定會知道設定的目標是什麼，每階段的里程碑是什麼，接下來才會知道促進的工具或工作方法是什麼。坦白說，在過去二年的推動上，並沒有很清楚，我們也不知道。人權處的同仁很辛苦，但我們並不清楚，在這二年的努力當中，是在什麼的基礎成果下？我們要往下一個階段走，以及我們要用怎麼樣的方式來確定，到底真的落實了沒有？因為達成各項 KPI 不等於落實我們設定的目標。這之間我們要有更多工具或協力，能夠讓我們投入的人力和資源，能夠真正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

因為這次是本屆最後一次會報，所以我具體建議，能否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這次會議結束後，建議人權處可召集更多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過去這二年的落實，以及未來中長程目標的規劃推動，針對相關作法規劃以及願景與步驟進行討論，作為下一屆委員推動會報上的參考。

陳雨凡委員：

轉型正義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工作。從參與促轉會到會報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理解在臺灣整個環境及政治文化下，推動特定議題其實是很困難的。本來我的問題，我都已經知道答案，你們一定會告訴我，就是因為沒有法制，也就是沒有基礎法和專法。但我仍希望會報已進行到現在，也應該要有一個階段。我認為我們轉型正義從過往民

間對加害者的批評，這一塊幾乎在會報中的進度是零，因為我們在等待基礎的促轉條例及專法的訂修。在做轉型正義的這十幾年，我們都說沒有加害者，但即便到了現在，我們仍然沒有；我們還要過多少年？過了五年、十年，再來告訴我們，時效已經過了，不會再追究？因為現在我聽到的都是這樣。

今年 3 月 24 日我參加民間團體在行政院前舉辦的記者會，因為他們對 324 國家暴力找不到究責的人，而時效已經過了，他們在現場對此喊出無法接受。在民主的現代，我們對國家暴力的追究，因為過往我們對加害者也始終沒有追究，或許人權處或是會報未來有機會處理？我幾乎無能為力，不斷地都聽到各種困難，是不是能夠好好地正視問題？有機會加以處理，然後告訴我們很困難，所以我們如何跟社會對話，還是我們國家已經選擇不追究加害者的路徑？能夠取代這些傷痛或國家傷痕的方式又是什麼？我們還是沒有在這二年當中看到。雖然我也知道，回到各部會所分配到的任務，大家都非常努力執行，但對於人民、民間在意的課題，我們仍然沒有進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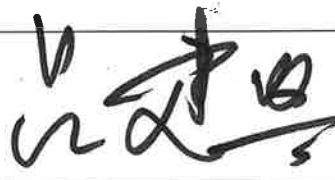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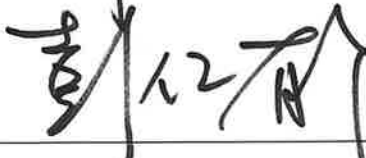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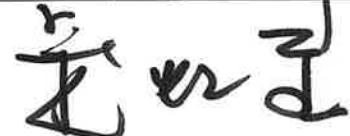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文燦	副院長	鄭文燦
李委員孟諺	秘書長	請假
羅委員兼執行秘書秉成	政務委員	羅秉成
林委員右昌 (請假)	政務次長	吳容輝
潘委員文忠 (請假)	常務次長	林修敏
蔡委員清祥	部長	蔡清祥
薛委員瑞元 (請假)	政務次長	李安文代
史委員哲	部長	史哲
龔委員明鑫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龔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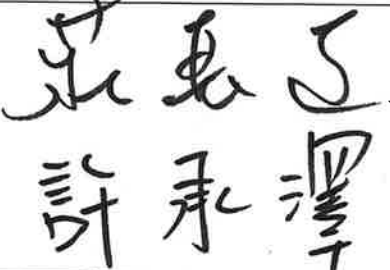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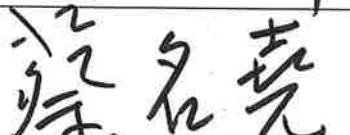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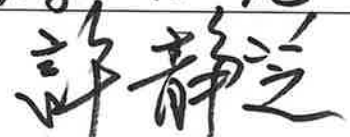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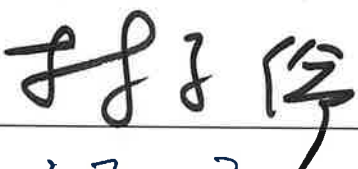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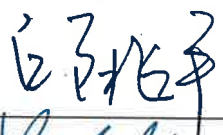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李委員淑君	(請假)
許委員文堂	
陳委員雨凡	
陳委員俊宏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楊黃委員美幸	
葉委員虹靈	
鄭委員竹梅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調辦事法官	黃子真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王睿齊
法官學院	主任秘書	陳秀貞
內政部	代理司長	鄭英弘
	科長	黃瀚成
國防部	中將次長	劉沖晉
	少將次長	傅政華 樓正平 廖仲良 何景之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莫林輝 陳宇志 林蔚琴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洪家原 蘇呈憲 賴冠倫
衛生福利部	司長 高級研究員	陳亮妤 何季綾
文化部	副司長 局長 館長 副處長	朱碩瑩 姚濟民 洪世芳 張惠珠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局長	林和燕
	組長	楊曉寧
	組長	陸麗玉
	組長	陳淑美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雅柏更詠
本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李華州
	專門委員	古元龍
	專門委員	陳公尼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蘇振龍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姜哲
	科長	黃文鼎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調查局	組長 調查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組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署長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本院發言人室	發言人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